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和 112 年汽費執字第 000185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8 月 16 日屏執和 112 費 00018528 字第 1120141644A 號之執行命令共 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汽費執字第 18528 號義務人蔡淑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機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蔡淑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 112 年 8 月 16 日屏執和 112 費 00018528 字第 1120141644A 號之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。

分署長 **楊碧瑛** 公差
行政執行官 **盧美娟** 代行